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沪公积金管委会〔2023〕10号

关于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购买存量住房 最长贷款期限的通知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了更好地支持本市居民购买存量住房满足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现就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购买存量住房最长贷款期限的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1、所购存量住房房龄为20年以下的，最长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0年；

2、所购存量住房房龄为20年（含）至35年之间的，最长贷款期限为不超过50年与房龄之差；

3、所购存量住房房龄在35年（含）以上的，最长贷款期限为不超过15年。

公积金贷款期限同时不超过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

后 5 年维持不变。

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23 年 10 月 7 日前受理的公积金贷款按原政策口径执行，2023 年 10 月 7 日（含）后受理的公积金贷款按本通知执行。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5 份)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沪公积金管委会〔2023〕11号

关于本市住房公积金支持城市更新 有关政策的通知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深化城市有机更新，发挥住房公积金提升居民居住品质、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的制度作用，现就本市住房公积金支持城市更新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纳入本市城市更新范围内的旧住房更新改造项目，业主（产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下同）购买改造后具备交易条件的房屋（含增加面积），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实际购房款。

二、纳入本市城市更新范围内的旧住房更新改造项目，业主在建设期内租赁住房过渡安置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扣除过渡费补贴后个人承担的租金。

三、提取申请人范围为业主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申请人为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借款人配偶、共同借款人的，应当符合当前贷款无逾期的条件。

四、旧住房更新改造主管部门应当向市公积金中心报送项目相关信息。

五、市公积金中心可以根据本通知制订操作细则。

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5 份)